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变现和业务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业，公司与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诚弘远”）、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欧璟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环保”）100%的股权以 5,561.36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汇诚弘远和青岛欧璟裕。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道恩周氏环保股权，不再将道恩周氏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公司名称：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福信路 88 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赛赛

5、注册资本：1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5MAKQYBET9B

7、成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姜赛赛持股 100%

10、财务数据：该公司为 2026 年新成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1、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二

1、公司名称：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广路 41 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钰轩

5、注册资本：2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KLAE9022

7、成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包装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水产养殖珍珠购销；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制菜销售；预制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孙钰轩持股 100%

10、财务数据：该公司为 2026 年新成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1、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信华街 500 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L41H959

7、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标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80%
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0%

10、本次交易标的为道恩周氏环保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道恩周氏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1.83	6,763.88
负债总额	1,281.49	1,190.28
净资产	5,490.34	5,573.61
应收账款总额	0	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3.26	-140.61
净利润	-83.26	-1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	-23.03

注：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道恩周氏环保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6]第 QDV204 号）。

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67,718,280.29 元，负债账面价值 12,814,850.0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4,903,430.25 元。

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68,428,461.74 元，负债评估值 12,814,850.04 元，净资产评估值 55,613,611.70 元。

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710,181.45 元，增值率为 1.29%。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5,613,611.7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本次转让道恩周氏环保股权后，道恩周氏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道恩周氏环保提供借款余额（含利息）为 964.21 万元，该借款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公司进行偿还，乙方对该借款与目标公司共同向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1、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还款人民币 474.58 万元；

2、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还款人民币 489.63 万元。

该笔借款在完成本次交易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道恩周氏环保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道恩周氏环保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 1：青岛汇诚弘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1）

受让方 2：青岛欧璟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2）

为免疑义，作出说明：本协议中无特别说明时，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乙方”。

目标公司：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股权标的及概况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其中，乙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80%股权，乙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乙方 1、乙方 2 按上述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561.36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乙方认可该评估报告结果。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且共管账户开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5,561.36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甲方为共同监管方）。

2、目标公司债务承担及支付。目标公司其余债权债务按本合同第五条陈述、保证与承诺执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丙方）尚欠付甲方借款人民币 964.21 万元，该借款由目标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偿还，乙方对该借款与目标公司共同向甲方承担还款责任：

2.1 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还款人民币 474.58 万元；

2.2 目标公司应当在乙方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工商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后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还款人民币 489.63 万元。

2.3 对于目标公司的债务，除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人民币 964.21 万元以外的其他债务（如有），乙方均不再承担还款责任、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及董监高等）责任。且该等债务始终为目标公司以其自身财产独立承担的债务，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身份相分离。甲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目标公司债务的清偿。否则，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3、各方同意，乙方在目标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且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向甲方付款或出具共管账户解付指令；甲方应配合乙方及监管银行出具划款所需全部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解付，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不计违约金、利息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共管账户：上述各笔款项的支付，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未发生任何违约为前提。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支

付，暂缓支付不构成乙方违约。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在签署付款条件成就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付款条件完全成就时请求乙方依约解付的合同权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共管账户内资金申请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甲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以自有资金提供等额担保或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冻结，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解付条件达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内资金被第三方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执行措施，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款的义务。

（三）股权转让完成期限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批准及授权、信息披露、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被登记为目标公司 100%股东）、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账簿合同文件及其他经营资料的交付，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在 15 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或无法继续推进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乙方依据本款解除本协议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缔约过失责任。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完成交割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满足为前提：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及之前均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2、甲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日及之前应履行的全部承诺和义务；

3、甲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完成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必要的信息披露、审批等程序（如已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临时报

告披露等）；

4、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目标公司的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账簿、合同文件及其他经营资料；

6、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或标的股权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权利限制。

7、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已全部完成，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充分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乙方经核查无异议。

8、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乙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甲方延期交割；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或与甲方协商调整交易条件后继续交割。乙方行使上述权利不构成违约。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拒绝/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剥离亏损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后续持续投入与潜在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恩周氏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